

郑州工商学院文件

人字〔2022〕9号

关于印发《学术带头人选拔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学术带头人选拔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郑州工商学院

2022年3月18日

学术带头人选拔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人才强校”战略，营造拔尖人才脱颖而出、优秀人才充分发挥所长的良好氛围，培养一支政治素质好、结构合理、水平高、实力强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进一步提升学校科学研究和学科（专业）建设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带头人选拔与管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方面的论述为指导，以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为目标，进一步提升学校科学研究和学科（专业）建设水平。

第三条 学术带头人是学科中某一研究方向的带头人，在该学术方向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出色的学术成果，熟悉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现状与发展方向，有一定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组织才能。学术带头人要负责所在研究方向的建设发展，带领方向组成员开展科学研究和学科（专业）建设，团结协作，刻苦攻关，突出特色，培育新人，共同促进学科（专业）水平的提高。

第四条 学术带头人要以加快学校科学研究和学科（专业）建设为己任，倡导学术平等和自由探索，遏制学术不端行为，坚守科学道德，创造科技成果，成为全校师生尊重和学习的学者、学校事业发展建设的参谋和顾问。

第五条 学术带头人的选拔与管理是我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评选与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德才兼备。选拔对象既要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素质，又要具备良好的学术才能素质。中共党员或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者优先。

（二）注重实绩。在全面考察的同时，强调以工作业绩的大小来确定人才水平和能力的高低。

（三）保证质量。学术带头人作为我校学术水平的体现者，选拔必须严格把握标准，做到宁缺勿滥。

（四）与学科建设与发展相结合。评选必须与学校已有学科（专业）的建设和发展、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立项建设相结合，要有利于高水平创新平台的申报与建设；有利于学科研究方向的不断创新和稳定发展；有利于学术队伍的培养和人才的储备。

（五）公平竞争。学术带头人的选拔不搞指定制，凡符合条件的教研人员均可申报，并根据个人教学科研的综合素质公平竞争。

（六）动态管理。学术带头人不搞终身制，凡上一轮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下一轮参评资格。

第二章 评选范围、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学术带头人的选拔必须以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专业设置为依据。原则上每个专业设置学术带头人1名，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教学部按照课程大类设置学术带头人。

第七条 学术带头人的评选范围原则上应为学校在职的教学和科研人员。申请人是所在学科（专业）的团队成员，不能跨学科（专业）申请。

第八条 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素质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勇于开拓创新，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善于团结合作。

2.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学术造诣深厚，有较强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的组织才能，熟悉和把握本研究领域的现状与发展动向，能提出有价值的研究思路，在省内外同类学科或学术界有一定的影响。

3. 具有高校序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个别新建专业可以适当放宽至中级职称、博士学位）。

（二）必备条件

学术带头人近五年的教学科研业绩应满足以下 8 项条件中的任意 2 项：

1. 作为主持人（或参与前三名）完成省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

2. 作为主持人累计进校横向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 5 万元以上。

3. 获得过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的有效名

次。

4. 以第一作者，在 SCI\EI\CSCD\SSCI\CSSCI 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省部级以上出版社出版 10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 1 部；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在《求是》《光明日报》《人民日报》《中国教育报》等主流官方媒体上发表 15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1 篇。

5. 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教学质量奖”获得者。

6. 省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校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7. 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8. 其他学校认为可以认定的成果。

第九条 学校引进或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参加遴选时，本人成果（在年度限定范围内）不受署名单位的限制。

第十条 学术带头人采取个人申报、教学院（部）推荐、人事处初审、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校长办公会审批、学校聘任的方式产生。

（一）申报：凡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个人，填写《郑州工商学院学术带头人申报表》，并附科研、教学成果等证明材料。

（二）推荐：教学院（部）对申请人所提供材料进行审核、论证、筛选并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将推荐材料报人事处。

（三）初审：人事处根据申报要求，对教学院（部）推荐的人选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名单及有关材料报校学术委员会。

（四）评审：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名额和申请人工作业绩情况对人事处报送的初审合格人员材料进行评审，提出拟聘任的人员名单。

（五）审批与聘任：校长办公会对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的拟聘任名单研究确定聘任人选。对审批通过的学术带头人由学校正式聘任，每届聘期一般为两年。

第十一条 学术带头人应在学校正式聘任一个月之内与学校签订《郑州工商学院学术带头人任期工作任务书》，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聘期工作目标，作为管理和考核的依据，主要内容包括：岗位职责、任务指标、实施措施等。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学术带头人岗位职责：

（一）积极参加或组织学术会议，及时掌握本学术研究方向的发展状况，并向师生介绍学科（专业）的发展及最新成果，定期开展学术讲座、示范课或公开课等。

（二）全面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每学期至少承担一门专业课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

（三）协助教学院（部）制定本专业建设规划，开展专业建设、检查、评估验收及整改工作；负责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相关教学材料的审定工作；积极推进专业、

课程教学改革，负责编制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四）负责本研究方向的学术队伍建设工作。创造条件，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青年教师，搞好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形成具有较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团队，并负责对本学术梯队成员的考核和具体工作的安排。

（五）完成教学院（部）安排的其他业务工作。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学术带头人可享受以下待遇：

（一）工作量待遇：周标准工作量为 4 个课时。

（二）其他待遇：

1. 优先推荐申报高一级职称。
2. 优先推荐申报市级以上各类教科研项目及奖励。
3. 优先推荐申报市级以上各类人才入选计划或荣誉称号。
4. 在省级以上骨干教师培养、访学进修等方面给予优先。

已被认定为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待遇一事一议。

第五章 考 核

第十四条 学校对学术带头人实行履行职责情况定期考核、动态管理的验收淘汰制度，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任期考核两种。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一般在任期中期进行，学术带头人提交《学术带头人中期考核表》和支撑材料等，由人事处、

教务处、教学院（部）联合考核，考核合格者可续聘。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学术带头人，终止聘期及相关待遇，当年度人事考核不得获得良好及以上等级，由所在单位推荐候选学术带头人重新选拔。

第十六条 任期考核。任期满，学术带头人提交《学术带头人任期考核表》，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报人事处，由学校组织开展任期考核。学术带头人在任期内，达到以下要求的任意 3 条，视为合格。

1. 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主持（或参与前三名）获得国家级科研课题，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的有效名次。

2. 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主持完成（或立项）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

3. 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主持完成（或立项）市厅级重点教科研项目 1 项。

4. 主持的横向课题累计进校科研经费自然科学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 5 万元以上。

5. 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的有效名次，或主持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1 项。

6. 作为第一作者，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7. 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省部级以上出版社出版 10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 1 部，或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在《求是》《光明日报》《人民日报》《中国教育报》等主流官方媒体上发表 15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1 篇。

8. 由本人担任负责人的专业、课程建设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建设立项）。

9. 本人或指导的学术团队成员获得省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或校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

10.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大赛（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且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1. 以学校（或学院）名义组织承办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学术研讨会、论坛或年会等 1 次。

12. 以学校名义报送作品入选省美展，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及以上文艺演出活动，或举办个人作品展、音乐会 1 次。

13. 作为教练，在政府部门（含委托相关协会）举办的省级及以上体育竞赛中，带领团队（个人）取得前八名。

14. 作为第一作者，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运动会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等国内外体育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1 篇。

15.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教学质量奖”“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等称号。

16. 获得其他学校认为可以认定的成果。

第十七条 聘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学术带头人资格。

1. 违纪违法受到处分的。
2. 民主评议不合格的。
3. 意识形态方面出现问题被通报的。
4. 违反教师学术道德、职业道德、校规校纪等，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5. 本职工作完成较差，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 因个人责任，给学校造成名誉上或经济上重大损失的。
7.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聘期内经人检举，由纪检部门查实的。

第十八条 聘期内如调离本校或辞职者，按学校有关规定终止学术带头人资格和相关待遇。聘期考核不合者，当年度人事考核不得获得良好及以上等级。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开始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